

江苏省地方标准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河海大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 1 -
二、任务来源	- 3 -
三、编制过程	- 3 -
四、主要内容	- 5 -
五、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 7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 11 -
七、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 11 -
八、推广实施建议	- 12 -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 13 -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14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一）背景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作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1998 年以来，全国及我省先后实施了 1:10 万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5 万低山丘陵区、隐伏岩溶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以及正在开展的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等多轮次面域地质灾害调查工作，通过分阶段、递进式的调查，基本摸清了地质灾害分布与发育规律，建立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直以来，我省地质灾害调查工作仍存在若干不足，一是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广度和深度仍需不断提高，由于地质灾害的突发性、隐蔽性、动态变化性与时空不确定性较强的特点，仍有大量地质灾害隐患尚未被调查发现，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精细化防治工作，需在已有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识别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二是目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遵循的是《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该规范面向全国，只针对地质灾害排查做出了基本要求，该规范对江苏省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的适宜性较差，对地质灾害风险相关内容没有提及，不能满足当下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治的新要求，三是目

前全省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已形成常态，但缺乏标准来统一相关技术要求。在全省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的大背景下，亟须起草符合地方特色的地方标准，以支撑全省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的标准化、同质化。

（二）江苏现状及发展概况

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自 2011 年开始，在每年汛期之前向全省有关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下发地质灾害排查通知文件，明确排查区域、排查内容及时间安排等有关要求。2018 年，为规范全省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编制了《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技术要点》，规定了资料收集、排查区域、排查内容、注意事项及资料整理与报送等。同年，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省厅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排查结果后录入管理系统。

（三）重要性和作用

江苏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中下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地质灾害多发频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草并发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具有重大意义：一是本文件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为此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江苏省地质灾害特征和孕灾地质条件同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具有明显的差异性，我省发育的地质灾害规模较小，单位面积的承灾体

易损性高。现有的地质灾害排查规范在江苏省的适应性较差，本文件是对现有规范的补充完善。三是推进全省地质灾害动态化管理的现实需求。每年全省汛前排查工作是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对年度地质灾害方案的编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均具有指导性意义，将汛前排查成果纳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进行规范化、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对推进全省地质灾害动态化管理具有基础性和长远性的意义，实现排查工作的规范化、同质化、精细化，是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精细化防灾减灾要求，亟须统一的、权威的技术标准支持。

二、任务来源

2024 年 2 月，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苏市监标函〔2024〕14 号）要求，编制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草案）》和立项建议书，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申报材料。

2024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编制任务《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 号），规范名称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规范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河海大学”。

三、编制过程

规范起草大致可分为几个阶段：

（一）文献收集与实地调研（2024 年 9 月—10 月）

标准起草组收集了有关国家及江苏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对地方形成的规范性手册文件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充分了解了标准化对象和当前的标准化需求。同时对地质灾害发育严重的南京市、镇江市、连云港市、徐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的需求和相关建议。通过调研，总结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有关要求，梳理了有关技术指标，确定了规范的主要框架。

（二）初稿起草（2024 年 11 月—12 月）

在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起草发布的《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起草组多次讨论技术指南在全省试行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为本规范起草打下了良好基础。2024 年 12 月，起草完成本规范初稿，明确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的总则、工作方法、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治措施、成果编制等基本要求。

（三）专家咨询（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邀请了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专家，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听取了专家对咨询稿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咨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

（四）征求意见（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草组将本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发函至江苏省内的各高校院所、地勘单位、地质灾害职责部门等单位，广泛征求各

方意见，共反馈意见 69 条（表 1），其中采纳 33 条，部分采纳 17 条，未采纳 19 条。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

（五）标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2026 年 1 月~4 月）

2026 年 1 月~4 月，起草组在经过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了送审讨论稿，先后报送江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六）意见处理情况

经汇总，各单位反馈、专家咨询会、江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审查等共收到 103 条意见，其中采纳 75 条，部分采纳 20 条，未采纳 8 条。意见主要集中于“总体要求”、“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等 3 个章节，占总反馈意见数量的 60.2%。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相对集中在“术语和定义”“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等章节。在处理意见期间，起草组与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表 1 意见征求与处理情况汇总表

章节	意见数 (条)	采纳数 (条)	部分采纳数 (条)	未采纳数 (条)
全文	7	6	0	1
1.范围	3	2	1	0
2.规范性引用文件	4	1	1	2
3.术语和定义	5	1	3	1
4.总体要求	15	12	2	1

章节	意见数 (条)	采纳数 (条)	部分采纳数 (条)	未采纳数 (条)
5.工作方法	9	8	1	0
6.排查内容	33	26	6	1
7.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	14	10	4	0
8.成果编制	5	3	2	0
9.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3	3	0	0
附录	5	3	0	2
总计	103	75	20	8
占比 (%)	100	72.82	19.42	7.77

四、主要内容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规定了针对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的流程以及有关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工作方法、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成果编制、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等 9 个部分和 9 个附录。

第 1 章范围：明确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的总体要求、工作方法、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成果编制、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等基本要求，并明确了其适用的地质灾害类型。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行业标准 3 个。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规范对地质灾害隐患、重要区段、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排查等 7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第 4 章总体要求：明确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的目的、任务、基本要求等。

第 5 章工作方法：明确了资料收集、遥感解译和地面调查技术方法的基本要求。

第 6 章排查内容：明确了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地裂缝、重要区段 6 个方面的排查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 7 章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明确了隐患点风险等级判定标准、重要隐患点判定标准、重要区段风险等级判定标准、风险防控措施的基本要求。

第 8 章成果编制：明确了报告、图件、成果数据、附件等要求。

第 9 章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明确了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的要求。

附录 A 给出了地质灾害隐患点承灾体排查内容；附录 B 给出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附录 C 给出了排查报告大纲；附录 D 给出了排查成果图件编制方法；附录 E 给出了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简报表；附录 F 给出了不稳定斜坡排查简报表；附录 G 给出了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简报表；附录 H 给出了地裂缝隐患点排查简报表；附录 I 给出了重要区段排查简报表。

五、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系统性原则

遵循《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框架，对应“地质灾害防治与土工环地质调查”专业门类，符合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系统性思维。

2. 继承性原则

继承已发布《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DZ/T 0214）、《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 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精细调查与风险评价规范》（DB32/T 5139-2025）等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体现宏观要求与细节落实的衔接性。

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分级标准威胁人数以 3 人、10 人作为临界点区分危害性等级“低、中、高”的标准，与《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精细调查与风险评价规范》（DB32/T 5139-2025）保持一致。

3. 配套性原则

配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支撑全省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灾减灾工作要求。

4. 针对性原则

充分依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针对性制定相关标准，符合江苏省情特色。

（二）标准编制依据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防灾减灾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和《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的要求。

《自然资源标准体系》（自然资源部）。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 号）。

（三）主要技术指标确立

1. 范围

本规范地质灾害排查适用范围分灾种说明，适用于江苏省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体现了对以往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成果的继承性。

2. 工作方法

本规范要求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遥感解译、地面调查。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排查危及县城、集镇、矿山、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公路、铁路、水库、输油（气）管线。遥感解译是排查工作中极为重要的调查方法，大大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的效率和准确度，减少地面调查工作量。

3. 排查内容

本规范要求调查内容包括已有（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发现（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已有不稳定斜坡、新发现不稳定斜坡、重要区段。其中不稳定斜坡排查、重要区段排查是本规范有别于其他标准的地方。重要区段是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要划定的特殊区域，是江苏省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的基础。

4. 风险评估

（1）隐患点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采用矩阵分析法进行评价，对开展过勘查工作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稳定性应采用数值计算、数值模拟等方法定

量计算，隐患点危害性按威胁对象进行评价分级。由于我省隐患点普遍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小，风险区分度较小，因此在国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危害人数进一步提高标准，国家相关标准中威胁人数大于 10 人为危害程度中等，大于 100 人为危害程度高，本规范中要求大于等于 3 人即为中等，大于等于 10 人即为高。

(2) 重要区段风险评价

重要区段依据受威胁的承灾体数量进行风险评价。重要区段风险等级按照受威胁人数、潜在经济损失进行划分，分为高、中、低 3 个等级。

5. 防控措施

(1) 隐患点防控措施

按照重要隐患点和一般隐患点不同分级，确定相应的防控措施。重要隐患点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控措施，尽量消除或降低风险。一般隐患点则主要采用群测群防、人工巡查方式，实施风险防控。

(2) 重要区段防控措施

重要区段依据风险分级，确定相应的防控措施。高、中风险重要区段采取排查、巡查、监测，汛期加强值班值守、专家驻守的防控措施，临灾避险转移等防控措施。低风险重要区段主要采取定期开展排查巡查的防控措施。

6. 成果编制

成果主要包括报告、图件、成果数据、其他附件。本规范对地质

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写大纲提出明确要求；对图件的坐标和内容、成果数据的格式和内容以及其他附件作出了详细规定。

7.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质量检查规定了对原始排查数据的抽样检查的比例、质量检查记录等。成果验收则主要规定了验收的主要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本规范起草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各方面意见，同时对规范进行了相应咨询，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并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下完成的，标准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规范是在《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起草编制的，并参考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DZ/T 0261-2014）、《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 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精细调查与风险评价规范》（DB32/T 5139-2025）等相关标准。本规范规定的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方法、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成果编制、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等相关要求综合参考了以上标准的要求。但是，我省作为社会发展水平高的地区，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规模小、数量多、危害大。本次规范在不稳定斜坡排查、重要区段排查、风险评估等方面与以上标准差别较大，以上内容的要求更具江苏地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而在地质灾害危害性等级标准等方面要高于国标和行业标准，对重要区段的划定，为本规范特有内容，充分考量了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点。此外，由于我省地质灾害规模较小，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价如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进行，则会出现区分度低的情况，不利于分级管控、精准防控要求，因此本规范中提高了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价指标要求。

八、推广实施建议

本规范是结合我省近年来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工作需求起草制定的，是对目前实施的《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和行业标准《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有效提升，弥补了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的空白。因此，建议将本规范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我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建议标准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积极开展标准贯彻的指引工作，组织专门的培训班，确保各相关单位能准确理解和应用本标准。此外，建议设立专门的咨询平台或网站，为实施单位提供即时的疑难解答服务，助力标准的顺利实施。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应通过公共媒体、行业内部渠道以及对外信息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激发相关单位

购买标准资料、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深入学习和实践本标准。

作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江苏省地调研究院将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评估，对各相关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野外调查、文图编辑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指导，并及时发现和收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不断完善和优化标准内容，进一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操性。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河海大学。

主要起草人：郝社锋、王亚山、陈刚、孙少锐、刘瑾、乐慧琳、喻永祥、鄂建、蒋波、李明、车增光、张丽、张纪星、曹曜、梅芹芹、刘彦。起草人员具体信息及分工见表 2。

表 2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郝社锋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标准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负责标准总体思路确定和主要内容定稿
2	王亚山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全过程参与，落实项目负责人的标准总体思路 and 主要内容起草与定稿
3	陈刚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全过程参与，全面把握标准编制方向，确定关键环节
4	孙少锐	河海大学	全过程参与，全面把握标准编制方向，确定关键环节
5	刘瑾	河海大学	全过程参与，全面把握标准编制方向，确定关键环节
6	乐慧琳	河海大学	标准起草、技术参数的确定等
7	喻永祥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负责标准征求意见、整体进度和质量把控
8	鄂建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总体要求章节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9	蒋波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工作方法章节
10	李明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排查内容章节
11	车增光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附录
12	张丽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章节
13	张纪星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成果编制章节
14	曹曜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章节
15	梅芹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附录
16	刘彦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附录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